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北京传媒), 股票代码 (600386),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的整体工作部署,深入分析市场形势,强化内部基础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经营目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2. 行业、产品及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7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怀斌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正衡律师事务所魏晓晖律师、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74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孚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28日(即2013年8月27日)起开始支付2012年8月27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孚债(021262);

3.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亿元;

5.债券利率:5.5%;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

7.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8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9.兑付日:2017年8月28日;

10.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每手T2中孚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75元(含税)。

三、付息对象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27日;

2.付息日:2013年8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T2中孚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其代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均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税率: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联系人:杨晖

电话:0371-64560809

传真:0371-64560808

邮政编码:4512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韩立、王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13-075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中孚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发行的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29日(即2013年8月28日)起开始支付2011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中孚债(021093);

3.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利率:8年期 票面利率在发行时由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5年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自2011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9年每年8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9.兑付日:2019年8月29日;

10.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每手T1中孚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73元(含税)。

三、付息对象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28日;

2.付息日:2013年8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T1中孚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其代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均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税率: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联系人:杨晖

电话:0371-64560809

传真:0371-64560808

邮政编码:4512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韩立、王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13-076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3-2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等规定和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的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补充公告如下:

单位:股

28,5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北京嘉源世纪投资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8%

54,187,670.0

0

冻结

49,680,000

丁原

境内自然人

1.05%

2,660,072.0

0

0

张长文

境内自然人

0.62%

1,553,922.0

0

1,553,922

魏文

境内自然人

0.43%

1,087,700.0

0

1,087,700

王琛

境内自然人

0.42%

1,056,100.0

0

1,056,100

王琛峰

境内自然人

0.40%

1,000,000.0

0

1,000,000

李响

境内自然人

0.32%

800,500.0

0

800,500

李响

境内自然人

0.28%

700,000.0

0

700,000

曹国辉

境内自然人

0.27%

678,284.0

0

678,284

李响峰

境内自然人

0.27%

670,574.0

0

670,574

高路投资(有限合伙)因配股新增成为前10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中,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第一大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北京嘉源世纪投资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8%

54,187,670

0

冻结

49,680,000

丁原

境内自然人

1.05%

2,660,072

0

0

张长文

境内自然人

0.62%

1,553,922

0

1,553,922

魏文